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七

綠營

巡洋

江海會哨

江南山東洋面分界

洋面失事會勘遲延

洋面失事隱諱

海洋夷船被刺

海洋失事

金定海署以名

海洋運劫

海洋接緝

夫員不親身巡緝

巡洋水師人員代巡處分

代巡千把總形本例議處

署事官員輪巡案非

選派巡洋不親官員論處

巡洋員弁以捕不力

海賊登岸

查緝海賊

拏獲海洋盜犯分別議敘

巡船遭風受困官兵議敘

水師官員拏獲盜犯抵銷本任承緝處分

水師官員緝獲盜犯議敘

巡哨官員獲犯議敘

配駕戰船兵額

巡船遭風

巡船被劫捏報遭風

海口停泊遭風

抵海會哨

一 江南江西沿江各營汛巡船上下往來巡緝  
每月彼此會哨二次所到日期俱報明總督  
巡撫提督總兵互相查考倘不按期接界會  
巡該管官詳揭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參  
將派出巡哨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 兵丁責革  
私罪 提督總兵失察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總  
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江南山東洋面分界

一江南山東交界洋面如遇失事一據事主具報卽日飛關鄰汛確實查勘被盜界址如有推諉及指使捏報他界者該總督巡撫等據

實查參卽行革職

私罪

洋面失事會勘遲延

一洋面失事事主於何營呈報該管官卽速知會連界之汛帶領事主赴洋會勘定爲何州縣營汛所轄立卽稟報統巡官轉詳總督巡撫提督一面行查海關各口將稅簿賊單校覈呈驗一面卽嚴飭水師各營勒限緝拏一俟疎防限滿卽將會否獲賊開具職名題叅如藉詞耽延並不赴洋速行查勘依限呈報致題叅疎防逾限半年以上者係守口官弁



欽延卽將守口之弁降一級調用

私罪

若係

巡洋員弁欽延將巡洋員弁降一級調用

私

罪或統巡官轉報職名及總督巡撫題參遲

延者統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總督巡撫交

吏部議處

一 關口員弁於文檄未至之先拏獲匪船者照

拏獲鄰境首盜之例加一級如已奉到文檄

能據實查出將盜犯拏獲者免其盤查不實

處分

洋面失事隱諱

一官員出洋巡哨遇有洋面失事隱諱不報者

將武職專汎官革職

私罪

兼轄統轄官知情

徇庇均降三級調用

私罪

止於失察者均降

三級留任

公罪

如實被強劫捏報搶竊者專

汎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兼轄統轄官如知情

容隱均降一級調用

私罪

止於失察者均降

一級留任

公罪

倘屬員諱匿未經告發該管

上司能查出揭參者仍照洋面失事本例議

處

海  
洋  
夷  
船  
被  
劫

一 外國夷船被劫巡洋各弁失於防範初發限

滿不獲將分巡委巡專汛兼轄各官降二級

調用

公罪

總巡統轄各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盜犯交接巡各官勒限緝拏統巡總兵降一

級留任

公罪

海洋失事

一福建浙江江南廣東山東海洋按期輪派官

兵巡哨若行船被劫無論內外洋面初叅限

滿不獲專汛兼轄分巡各官住俸公罪外委

官停其拔補公罪俱限一年緝賊二叅限滿

不獲專汛兼轄分巡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

外委官重責二十棍公罪俱再限一年緝賊

三叅限滿不獲專汛兼轄分巡各官仍降一

級留任公罪外委官革去頂帶公罪俱再限

一年緝賊四叅限滿不獲專汛兼轄分巡各

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外委官革退

公罪

賊犯

俱令接任官照案緝拏如有委巡隨巡之員

均照分巡官例議處統轄總巡統巡各官初

叅罰俸一年

公罪

再限一年緝賊二叅限滿

不獲降一級留任

公罪

賊犯照案緝拏

海洋連劫

一內外洋面事主貨船如有同日在一處連次被劫二三隻者無論是否一案盜夥三個月限滿不獲將分巡委巡隨巡專汛兼轄各官降二級調用公罪統巡統轄總巡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若能於限內獲盜及半兼獲盜首者免其議處

海洋接緝

一 海洋接緝盜案之員如係兩個月三個月一  
輪巡哨者俱俟該員二次輪巡仍不獲賊該  
總督巡撫等將職名咨參將該員罰俸三個  
月 公罪 如係四個月換巡者二次輪巡不獲  
賊罰俸六個月 公罪 在洋巡緝半年者回哨  
無獲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年在洋偵捕者限  
滿不獲罰俸一年 公罪 賊犯俱照案緝拏如  
接緝限內但能獲賊雖不及平均免其處分



若能拏獲過半者紀錄二次全獲者紀錄三  
次若賊夥止二三名者接緝官於限內拏獲  
一半兼獲盜首及拏獲過半者於免議之外  
仍紀錄二次其拏獲一半盜首未獲者止免  
其議處毋庸議敘

大員不親身巡洋

一總兵官不親身出洋監督官兵巡哨該總督

題參革職

私罪

副將以下等官不親身出洋

巡哨者經總兵揭報革職

私罪

總督提督總

兵不據實揭參提督總兵照徇庇例降三級

調用

私罪

總督交吏部議處

巡洋水師人員代巡處分

一 各省水師人員按季巡洋應照新定章程輪派不得越級代替倘有越級派委代替更換

者該總督巡撫提督據實查參將派委錯誤

之統巡總兵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督巡撫提

督率行轉報題咨者提督降一級調用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倘本官畏怯風波不

肯出洋臨期託病私行轉委所屬員弁代替

經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出揭參者將本官

革職提問 私罪

一 巡洋官員由統巡總兵按季輪派務於應屆  
出洋之前先期派定並將職名一面具文造  
冊送部一面移送總督巡撫提督查覈並將  
具呈報部日期填明春季不得逾正月夏季  
不得逾四月秋季不得逾七月冬季不得逾  
十月如呈送遲延遠限十日以上者將總兵  
罰俸一年 公罪 一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  
罪

代巡千總總領本領議定

一海洋巡哨如遇失事有以千總把總作爲巡  
總巡開參者除將千總把總照專汛本領議  
處外并查取錯行派委之該管上司職名送  
部將總兵降二級調用公罪提督降一級調  
用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海洋失事該總督巡撫開參職名時查明失  
事地方界址該員巡緝地面嚴實開參如有  
統巡而無總巡或有分巡而無隨巡委巡者

准其疏內聲明或正任官遇有缺缺接照官  
階遞行派委代理若有以千把總等官爲總巡  
分巡並一人而兼四五任者卽照前例議處

署事官員輪巡失事

一各省水師署任人員輪派出洋巡哨遇有失事如在疎防限內撤巡并卸委署之任者照離任官例議結如已經撤巡而署任尙未交卸者仍照承緝官員例議處

選派巡洋不慎官員議處

一水師各營配兵出洋務須慎選明幹弁兵實力巡哨并將原派將備銜名先報總督巡撫存案倘該弁兵等在洋遇有匪船退縮不前轉被盜劫該總督巡撫等查明卽將本船弁兵嚴行治罪原派不慎之將備叅奏革職公罪仍令自備資斧在於洋面効力三年方准回籍該統巡總兵降三級調用公罪



巡洋員弁協而不力

一鄰境盜匪被官兵追緝到汛在洋巡緝之員  
未能協同拿獲致被別汛獲犯供出追捕地  
方並經由月日將該汛未能協捕之巡洋各  
員弁降二級留任

任

公罪

公罪

總巡上司降一級留

海賊登岸

一海賊登岸侵犯城池殺傷兵民專汎兼轄統

轄官未能卽時擒獲者俱革職

公罪

總兵降

二級調用

公罪

提督降二級留任

公罪

戴罪

圖功若海賊上岸焚燬鄉村劫擄男婦未能

卽時擒獲者專汎官革職

公罪

兼轄統轄官

均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二級留任

公罪

提督降一級留任

公罪

俱戴罪圖功如祇係

被賊擄劫並未焚燬鄉村者專汎官降三級

調用

公罪

兼轄統轄官均降一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戴罪圖功提督罰俸

一年

公罪在洋分巡隨巡官照專汎官例議處總巡官照統轄官例議處

至失事地方專管官聞賊已經申報兼轄統

轄官聞報退縮不前者俱革職

私罪

提督總

兵聞報不卽帶兵進剿者降二級調用

私罪

若賊船飄突奪船擄兵同行總兵將備不行

率師追擊以致官兵損傷者同行官員俱革

職提問

私罪

地方專汎官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兼轄統轄官均降一級留任

公罪

俱戴罪圖

功提督總兵各罰俸一年

公罪

如海邊居民

被賊登岸劫掠並未擄去男婦亦未焚燬鄉

村者該總督巡撫題叅疎防照海洋失事例

議處若海賊乘夜入城殺傷兵民者專汎官

雖經擊退受傷仍降二級留任

公罪

兼轄統

轄官仍各降一級留任

公罪

俱戴罪圖功如

海賊登岸並未殺傷兵民卽能擊剿殺退者

免議

查盜海賊

一 沿海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嚴飭守口各官及內地所屬地方官弁將海賊遍行查拏務期淨盡如果無匪類令該管地方官按季具結申報上司轉行報部倘出結之後此等賊犯經別汛拏獲供出從前潛匿處所將該處未經查拏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擊獲海洋盜犯分別議敘

一 副將以下官員擊獲鄰境海洋及內河陸路  
疊劫盜犯罪應斬梟斬決數至三名以上該  
總督巡撫將該員本任內有無未獲盜犯案  
件查明報部察覈如本任內有未獲盜案例  
准抵銷如無承緝逃盜并雖有未獲逃盜係  
接緝再接緝者無論實缺候補人員俱准該  
總督巡撫奏請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如所獲實係重犯罪應凌遲者卽拏獲一二名亦准該總督巡撫奏請送部引

見倘所獲斬梟斬決等犯未及三名按其罪名分別議敘罪應斬梟斬決者照拏獲鄰境首盜例

每名加一級係絞罪以下者照拏獲鄰境盜

犯例按其首從分別議敘

例載緝捕門

至總兵果

能留心緝捕首先拏獲盜犯覈與副將以下

等官引

見之例相符者准其給與加一級其與引

見之例不符者仍照拏獲賊盜例每名准其紀錄一  
次若係督同屬員拏者仍毋庸給予議敘  
一 拏獲鄰境盜犯例應引

見該總督巡撫聲請議敘者由部查照合例卽應請  
送部引

見

一 地方武職緊要各項要人犯欽奉

特旨送部引

見到部時另有革職留任



金匱要略卷之七十三  
特旨限年開復並

特旨不准陞用等項事故者於帶領引

見摺內聲明恭候

欽定

巡船遭風受困官兵議敘

一 巡洋官兵如有遭風受困浮水登岸扶板遇救幸獲生全者官准軍功加一級兵丁及舵工水手俱照軍功頭等傷例給銀三十兩至內洋內河因公差委及停泊海口島嶼等處修造船隻遭風受困幸獲生全者官准軍功紀錄二次兵丁人等照軍功二等傷例減半給銀十二兩五錢

水師官員等獲盜北抵銷本任承緝處分

一關浙江南運軍品正亦歸武職各員任內有承緝洋盜未獲案件應得處分如能於鄰境失事未經拏獲之案及本轄洋汛從前失事未獲之案將盜犯全獲或拏獲及半一案無論人數多寡均准其抵銷本任承緝一案處分若所獲之犯不能灼知其爲鄰境本汛以及全獲獲半者酌以獲犯多寡定其功績等差拏獲盜犯十名者准其抵銷本任承緝一

案處分二十名者准其抵銷本任承緝二案  
處分再有多者以次遞加若本身並無承緝  
案未能獲鄰境盜犯一案者准其送部引

見如獲獲盜犯未能及半只准錄名議敘不准  
送部引

案處分二十名者准其抵銷本任承緝二案

將才自半職提問 私罪 轉報之提督總兵加

詳情復庇各降三級調用 私罪 若止於失察

各降三級留任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水師官員緝獲盜犯議敘

一各省外海水師將弁按照巡期親歷各處實力巡哨遇有失事若於巡期內將本境應行緝捕之犯能於疎防限內拏獲及半者免其議處全行拏獲者准其加一級疎防限外全行拏獲者准其紀錄二次

巡哨官員獲犯議敘

- 一 巡哨期內本汛並無失事而別能拏獲奸船
- 一 一隻者將專汛分巡委巡兼轄各官紀錄一
- 次拏獲二隻者將總巡統巡各官紀錄一次
- 專汛分巡委巡兼轄各官紀錄二次如有多
- 者照數遞加

配駕戰船兵額

一 船隻配載官兵出洋巡哨俱令將內定兵丁額數配駕倘出洋時不如額配足以致船隻不能管駕遭風擊碎者將派撥之員革職

公罪

罪 船隻著落巡哨各員賠造失於稽查之總

巡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總兵降一級調用

公罪

罪

巡船遭風

一各省巡洋官弁管駕哨船在洋陡遇暴風擊碎船隻漂沉軍械水師巡洋官員卽速呈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委員確驗實係人力難施並非管駕不慎出結保題免其賠補動支錢糧修造如有捏報情弊將捏報之員革職提問私罪扶同出結官革職私罪失於查明轉報之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一 巡船遭風擊碎水師巡洋官員呈報遲延一

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三月以上者降

一級調用 公罪 六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公

罪 九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一年以上

者革職 公罪 至總督巡撫一聞稟報卽速差

員覈勘明確出具保結題請修補以半年爲

限均於題報本內聲明有無逾限如總督巡

撫具題遲延移咨吏部議處

巡船被劫捏報道風

一 海洋巡船被盜焚劫巡哨各員均革職 公罪

船隻著落各該員分賠補造地方專汛兼轄

統轄各官能於限內拏獲首夥過半者免其

處分若疎防限滿不獲該總督巡撫據實題

叅將專汛兼轄之員均降二級留任 公罪 統

轄及總兵均降一級留任 公罪 俱戴罪限一

年緝拏二叅限滿獲盜尙未及半將專汛兼

轄統轄及總兵各官均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

罪盜犯令接任各官照案緝拏提督降一級

留任

公罪

盜犯照案緝拏

一巡船在洋被盜焚劫希圖動項造補捏報遭

風者巡哨各員均革職提問

私罪

扶同徇隱

之地方專汎兼轄統轄各官一併革職

私罪

不據實揭報之總兵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私罪

失於查叅之提督降二級調用

公罪

未

經查出遠行題報之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如專汎兼轄統轄各員並無隨同徇隱情事

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查明據實奏者仍照  
巡船被盜之例辦理

海口停泊遭風

一巡船回哨停泊海口被風實係風力猛勇難以收泊並非看守不慎者船隻仍免其賠補如未經被風或船內並無官弁受困止於兵丁受困官員并未在船顯有捏報情弊者看守之員革職私罪兵丁革退私罪嚴審治罪捏報之員一併革職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八

綠營

營造

修理墩臺營房

添建營房率行請銷

修整軍器

修製軍裝器械率行請銷

修製軍械逾限

箭靶定式

全  
修造戰船

看守戰船議處

修造內河巡哨船隻

包修戰船

混詳修船

防護城垣

議敘辦理城工官員

踰坊議敘

修理墩臺營房

一 各省墩臺營房如該汛弁縱令兵丁任意作

踐拆毀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著落賠修兵丁

重責革伍 私罪 該管將備未經查出揭報者

罰俸一年 公罪 至汛弁在任之日未經查明

協同文職修葺離任後致有坍塌情事經後

任官詳揭者將該汛弁降一級調用 公罪 或

墩臺營房並無缺損接任官故意勒措者照

交代勒措例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一墩臺營房遇有坍塌傾圮之處專汎武弁隨  
卽詳報總兵副將會同地方官親往查勘其  
未經總兵副將查勘之處毋得濫請動項興  
修如專汎之弁不卽詳報者該管將備揭報  
題叅將該汎弁降二級留任

公罪

添建營房舉行請銷

一各省泥地添建營房墩臺等項一千兩以上  
總督巡撫具題一千兩以下報明兵部入於  
彙題案內俟覆准之後方准動項建造請銷  
如不候部文先行動項添建報銷者將承辦  
之員降一級調用公罪轉詳官照率行詳轉  
例降一級留任公罪率行出咨之總督巡撫  
交吏部議處

修整軍器

一直省各標營額設軍械均應妥爲收貯倘有未屆年限損壞者如係經營之員收藏不慎罰俸六個月公罪仍將原械開銷之價按其未滿年限作爲分數勒令賠補如係承辦之員偷減工料查明不及定限之半者責令全行賠補已逾定限之半者將原械開銷之價按其未滿年限作爲分數勒令賠補承辦之員追不足數於各上司及驗收之員名下追

賠仍將承辦之員革職提問

私罪

失察之上

司及查驗失實之委員各降三級調用

公罪

修製軍裝器械率行請銷

一 直省各標營遇有應行修製軍裝器械分別銀數在千兩上下造冊題咨報部均候覆准之後方准動項修製請銷如不候部文先行動項修製報銷者將承辦轉詳出咨各官照添建營房率行請銷例議處

修製軍械逾限

一凡官員製造緊急軍器不依限速完遲誤者

革職

公罪

督製官降三級調用

公罪

提督總

兵降三級留任

公罪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若修製尋常操演及換防需用各軍械如有

貽誤承修製官逾限不及一月者免其議

處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兩月以上

者罰俸一年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二年

公

罪

四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五月以上

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督修督製之員違限一

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兩月以上者罰

俸六個月

公罪

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公罪

四月以上者罰俸二年

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

公罪

提督總兵違限一月以上者

免議兩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三月以

上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四月以上者罰俸九

個月

公罪

五月以上者罰俸二年

公罪

總督

巡撫交吏部議處如承修承製之員將應領

之帑請領遲延者按其違限月日照修要逾  
限例分別議處倘該上司故意勒指以致遲  
誤者將該上司降二級調用私罪承修承製  
官免議



箭靶定式

一各省營中演箭布靶式樣高四尺七寸寬一尺如有擅用高寬布靶者查明叅奏照違

制律議處

私罪

修造戰船

一各省修造戰船該管員於屆修之年未將應修船隻依限查明申報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屆修之前一月底不將船隻駕赴廠所遲

延者罰俸一年

公罪

如承修之員將應領之

帑請領遲延者按其違限月日照修造戰船

逾限例分別議處倘該上司故意勒指以致

遲延者將該上司降二級調用

私罪

承修官

免議

一承修督修各官如有修不如式不能堅固未

至應修年分損壞者著落承修官賠六分督

修官賠四分仍將承修官革職公罪督修官

降二級調用公罪至小修限三個月完工大

修拆造限四個月完工山東省小修仍限三

個月完工大修限五個月完工拆造限六個

月完工倘有遲誤違限未及一月者承修官

罰俸一年公罪督修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將

軍提督總兵罰俸三個月公罪違限一月以

上者承修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督修官罰俸

一年 公罪 將軍提督總兵罰俸六個月 公罪

違限兩月以上者承修官降二級調用 公罪

督修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將軍提督總兵罰

俸一年 公罪 違限三月以上者承修官降三

級調用 公罪 督修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將軍

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違限四月以上

者承修官降四級調用 公罪 督修官降二級

調用 公罪 將軍提督總兵降二級留任 公罪

違限五月以上者承修官革職公罪督修官

降三級調用公罪將軍提督總兵降二級留

任公罪

一承修官將未經修完船隻捏稱完工職在者

承修官革職私罪督修官降二級調用私罪

失於查明遽行轉報之將軍提督總兵降一

級調用公罪如承修官申報未完督修官作

爲已完申報者督修官革職私罪承修官照

限議處如承修官申報未完將軍提督

總兵提報完工者將軍提督總兵革職私罪

承修督修官照限議處

載入前條

一交戰船時兵丁人等藉端勒索使費者將該

管官照失察在官人役犯賊例議處

詳載在官人役

犯賊例內若武弁需索者革職提問

私罪

將軍提

督總兵知所屬員弁需索情弊徇庇不行揭

報題叅者降三級調用

私罪

至屆修造之期

該管船隻將弁若不將船上什物交代清楚

致頭舵兵丁人等私行偷賣因而短少殘缺

者除頭舵兵丁人等治罪分別追賠外將該

管將弁降一級調用

公罪

未經查叅之該管

上司降一級留任

公罪

看守戰船議處

一 看守出征戰船官員不謹慎看守損壞一二

隻者降二級留任 公罪 三四隻者降二級調

用 公罪 五六隻者降四級調用 公罪 七隻以

上者革職 公罪 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等仍

不時委副將參將等官巡察其官兵所坐之

船若殺賊以先或敗賊以後聞佳之時卽交

該管戰船官員謹慎看守統兵大臣仍不時

委官巡察如有損壞俟凱旋之日將看守官



員亦照前例議處

修造內河巡哨船隻

一修造內河巡哨船隻照戰船扣限如有逾違

不及一月者免其議處一月以上者承修官

罰俸六個月公罪兩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公

罪三月以上者罰俸二年公罪四月以上者

降一級留任公罪五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督修之員違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

月公罪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三月

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四月以上者罰俸二

年

公罪

五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內河水師各營巡哨船隻隨時查驗如輪應

大修小修之期呈報上司委員確切估勘照

例分別題咨報部請修若例價不敷辦料修

造許承修官據實詳明另行估增若承修監

修員弁並不據實詳明增估任聽工匠搭用

舊料以致工程苟簡將承修官降二級留任

私罪

監修官降一級留任

私罪

查驗失實遠

行出結官罰俸二年

公罪

包修戰船

一水師修造戰船如有不肖營員希圖射利包

修者將承修官與包修官俱革職私罪督修

官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私罪將軍提督總

兵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

混詳修船

一 凡不應修理船隻限前混行申詳修理者都  
司守備千總把總降二級調用

私罪

失於詳

查遠行轉報之副將叅將遊擊降一級調用  
公罪  
具題之將軍提督總兵罰俸一年

公罪

防護城垣

一 各省城垣令營汛員弁一體稽查如遇坍塌  
立即移明州縣修理若陞調離任照例查明  
交代具揭詳報倘有遺漏將該汛弁降一級  
留任 公罪 如陞任官查詳具報接任官故意  
勒捐將接任官降二級調用 私罪

議敘辦理城工官員

一 新疆辦理城工完竣經該管大臣以辦理奮  
勉奏請議敘者兵部將管理之員准其加一  
級督催之員紀錄二次

踹坊議敘

一蘇郡踹坊坊總坊長稽察匪類如三年之內  
並無踹匠爲匪給以外委把總虛銜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三十九

綠營

河工

承築土壩

黃運河工保固

直隸河工保固

河工廳營互相稽察

委理河工私回

搶護河工漫口

完繳葦柴

河標葦蕩營兵丁拔補外委

河工銀兩

經徵河工夫食銀兩

燒燬河工料物

栽種樹木葦柳

沿河官地栽種楊樹

河員誤漕

觸漏漕船

承築土壩

一江南山東河南黃河兩岸灘地每年霜降後  
營汛各官確勘移會地方官覆勘分派兵夫  
堵築統限霜降後一月內會造清冊詳道覈  
轉定限次年春融興工桃汛前如式完竣結  
報該管河道親驗轉詳經過伏秋汛後所築  
土隄並無坍塌承築官加一級二年內無誤  
准加一級隨帶三年內始終無懈於河道實  
有裨益該總督巡撫保題以應陞之缺卽行

題補如於水落後不卽親勘估計移會印官

覆勘及挑汎前不能完竣者經管官降一級

調用

公罪

兼管官罰俸一年

公罪

如有坍塌

及衝突奪溜情事查明揭叅有一處夯杵不

堅并一二丈不豐滿合式者降一級調用

公

罪二處夯杵不堅并三四丈不豐滿合式者

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三處夯

杵不堅并五丈以

上不豐滿合式者革職

公罪

兼管官所轄分

管官有一員議處者罰俸一年

公罪

二員議

處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三員議處者降二級

調用

公罪

四員以上議處者革職

公罪

如議

處議敘相同准予抵算如係兼管官揭叅者  
免其連坐

黃運河工保固

一黃河水勢洶湧與運河不同修築黃河隄岸  
定限保固一年運河隄岸定限保固三年如  
黃河隄岸半年內運河隄岸一年內有衝決  
者將修防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均行革  
職公罪遊擊叅將等官降四級調用公罪如

黃河隄岸過半年運河隄岸過一年仍在限  
內衝決者將修防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官

降三級調用

公罪

遊擊叅將降二級調用

公

罪

如過固限衝決者將管河各武職革職留

任

公罪

戴罪修築遊擊叅將住俸

公罪

督修

工完開復若固限之內修築之官已去而防守之官疎忽致有衝決者將原修防守之官一體處分其限內本官所修隄岸衝決隱匿不報捏作未經修築處所申報者修防各武

職革職

私罪

遊擊叅將降五級調用

私罪

直隸河工保固

一直隸河道工程令該管官各分工段照例保固如有隄岸修築不堅以致衝決者該總督

題參係一年內衝決者將該管武職降三級

調用 公罪 兼轄上司降二級調用 公罪 一年

外衝決者該管武職俱革職留任 公罪 戴罪

修築兼轄上司住俸 公罪 督修完日開復



河工廳營互相稽察

一河工豫備料物以廳員爲專管官守備爲兼管官修做埽工以守備爲專管官廳員爲兼管官互相稽察如廳員豫備料物不能依限全到守備據實揭報者免議倘遺漏未報經該管上司查出將兼管之守備降一級留任

公罪

至營員修做埽工不能如式經廳員據

實揭報或廳員未報而該管上司查出者將

專管之守備降一級調用

公罪

委理河工私回

一衛所官員委理河工私自潛回以致衛夫星

散者革職

私罪

戴罪督催工完之日開復

搶護河工漫口

一河工漫口在工員弁如能搶護平穩合龍迅  
速者該河道總督分別等差送部議敘兵部  
將列爲一等各員准其紀錄三次二等各員  
紀錄二次三等各員紀錄一次

完繳軍柴

一江南葦蕩營額柴按年照數清完依限運交

如未完一分者該汛千總把總罰俸一年

公罪守備罰俸六個月

公罪參將罰俸三個月

公罪未完二分者千總把總降職一級留任

公罪戴罪督完守備罰俸一年

公罪參將罰

俸六個月

公罪

未完三分以上者千總把總

革職

公罪

守備降職一級留任

公罪

戴罪督

完參將罰俸一年

公罪

均勒限一年照數督

惟全完開復如逾限不完照所欠柴束分賠  
于總把總賠六分守備賠三分叅將賠一分  
賠完之日俱准其開復如額柴之外餘柴至  
十萬束以上者准其紀錄一次再有增者照  
數遞加

河標葦蕩營兵丁拔補外委

一河標葦蕩營戰守兵丁勤勞出力首先採柴  
完繳并能熟練弓馬者准其拔補外委十總  
把總如採辦遲延運交短少不能練習弓馬  
者卽行責革照例追賠

河工銀兩

一河工部駁覈減銀兩以奉准部咨之日爲始  
數在三百兩以上者勒限一年全完三百兩  
以下者勒限六個月全完其支食俸廉人員  
將俸廉儘數扣抵倘扣不足數或不支俸廉  
之員勒令自行完納如逾限不完現任人員  
停其陞調効力人員停其補授再勒限六個  
月完納逾限不完現任人員暫行解任効力  
人員暫行革去職銜仍留河工再令完納完

日開復如仍不能完現任人員卽行革職

公

罪効力人員卽革去職銜

公罪

俱交巡撫監

追治罪其現任汎弁責令該管守備承追現

任守備責令該管遊擊承追現任叅將遊擊

責令河庫道催追其承追不力各官初叅降

俸二級

公罪

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如年限內

不完罰俸一年

公罪

仍令督催

一河工歲修搶修工程銀兩經總河覈減以題

銷之日起限數在三百兩以下者扣限三個



月追完如限滿不齊及完不几數者降一級

留任公罪再限三個月全完開缺仍不送

照虧空例革職公罪監息數在三百兩以上

者扣限六個月追完如限滿不齊及完不足

數者罰俸一年公罪再限三個月追完倘仍

不完降一級留任公罪再限三個月全完開

復如仍不完照虧空例革職公罪監道交部

從重治罪其督催不力之該管上司如本員

罰俸一年者將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本員

降一級留任者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 本員革

職者上司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河工工段修做不如式及料物價值稍浮經  
河臣覈減後陞調緣事離任者俟交代清完  
接任官方准出結如有未完卽行揭報如不

揭報欠項著落接任官賠補仍照徇情例降

二級調用 私罪 該管上司不行轉揭請叅者

亦照此例著賠議處如已經陞調緣事離任

後經覈減行文各該廳官追

一河銀一年全完三百兩以上者紀錄一次

經徵河工夫食銀兩

一凡河工夫食銀兩衛所各官於本年經徵全完數在三百兩以上者准其紀錄一次如經

徵未完一分二分者罰俸三個月

公罪

欠三

分四分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欠五分六分者

罰俸九個月

公罪

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

公罪 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欠不

及一分并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燒燬河工料物

一失火燒燬河工料物如有藉端捏掩者將該

管官革職究追

私罪

若巡查不力燒燬料價

數在一千兩以下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

公

罪 勒限一年賠完限滿不完降一級留任

公

罪 全完開復如再一年不完降一級調用

公

罪 一千兩至五千兩者該管官降三級留任

公罪 戴罪賠補限一年賠完開復限滿不完

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加級紀錄俱不准抵

銷離任後仍勒限一年不完革職

公罪

五千

兩以上者革職暫免離任

公罪

戴罪賠補限

一年賠完開復限滿不完革任

公罪

其降調

革職革任人員俱留工勒限一年追完如不

賠完著落家產追賠

栽種樹木葦柳

一各省武職官員有能自出已貲在於官山官地栽種樹木三年後培養長成該總督巡撫委員查驗數目造冊送部議敘成活五千株者紀錄一次一萬株者紀錄二次一萬五千株者紀錄三次二萬株者加一級其有陞遷事故者將所種成活樹木造入冊內前後交代以專考成其山東江南河南捐栽柳樹毋庸議敘如捐貲種葦一項者紀錄一次二項

者紀錄二次三項者紀錄三次四項者加一級

一山東江南河南各河營每兵一名每年栽柳一百株運河每兵一名每年栽柳二十株將栽過成活柳株數目造冊送部查覈若不能如數栽植者將專汎之千總把總罰俸一年

公罪 守備罰俸六個月 公罪 倘或栽植柳秧

不及一半者專汎之千總把總降職一級 公罪

罪 暫留原任戴罪補栽守備罰俸一年 公罪



沿河官地栽種楊樹

一河南山東附近河道武弁於沿河官地內插  
栽活小楊五百株者紀錄一次一千株者  
紀錄二次一千五百株者紀錄三次二千株  
者加一級如栽不及議敘之數准其次年補  
栽將栽成楊樹責令該管汛弁收管培養倘  
有枯損偷盜在一百株以內者責令賠補至  
一百株以上者降一級留在 公罪 俟賠完之  
日開復若將民地指爲官地強占栽種希圖

議敘者照強占官民山場河泊律治罪

河員誤漕

一北河流沙應令巡河武職各派官才及至疏濬如不速爲挑濬有誤空重漕艘者將該汛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該管上司罰俸一年

公

罪

觸漏滑船

一凡重運經臨令管河各廳汛於河道兩旁詳加察勘如有倒卸隄岸存留舊椿并挿入樹根未經挖創者卽時起除河道總督等不時委員查察據實申報其有因河底石塊舊椿及柳根等項觸漏沉溺者領運官免其失防處分將專管河務文武各員照沿途隄岸豫先不行修築例降一級調用公罪兼管河務之地方官罰俸一年公罪查報失實之委員

罰俸六個月

公罪